

英美編目規則原則之探討 A Study on the Principles of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盧秀菊

Shiow-jyu L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iowjyu@ccms.ntu.edu.tw

【摘要 Abstract】

圖書館目錄為圖書館重要、聚集其你藏圖書資料，並指示確切館藏位置；其功能在為圖書館整理並組織你藏圖書資料，提供讀者便捷使用。而編目規則為建構圖書館目錄之依據。

本文目的在概述英美編目規則之歷史發展、編目之一般原則，以及 1997 年英美編目規則之原則與未來發展國際會議之討論與建議。本文並探討英美編目規則之重要議題，以及未來英美編目規則原則與條文的修改方向及程序。

The function of a library catalog is to find, collate and locate library materials. The organiz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a library catalog is based on the cataloging rules.

This paper is to state the brief history of library cataloging codes, the principles of library cataloging rul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in 1997. Also discussed are the important issue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關鍵詞 Keyword

編目規則 英美編目規則 圖書館目錄 英美編目規則之原則與未來發展國際會議

Cataloging codes : Cataloging rules :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 AACR : Library catalog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壹、前言

圖書館目錄依據編目規則而建構，為圖書館之卷，聚集其館藏圖書資料，並指示確切館藏位置。其功能在為圖書館整理並組織館藏圖書資料，提供讀者便捷使用。

英美編目規則乃當今全球，而非只是英語系國家，最為普遍通行的編目規則。自 1908 年英美兩國首次攜手合作共同編訂英美編目規則以來，迄今將近百年歷史。其間圖書館之內外環境不斷變遷，讀者之需求亦月旦不同，其中肇始大者乃是編目作業從傳統人工作業方式，進入電腦的自動化作業，再邁入如今網路的電子資源作業。以上種種皆對圖書館目錄及編目作業造成莫大的衝擊。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2nd ed.*，簡稱 AACR2）是目前採行的英美編目規則。乃依據 1961 年於巴黎召開的國際編目原則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ing Principles，簡稱 ICCP）所決議的編目原則，一般稱為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所編訂的編目規則，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自 1978 年出版以來，漸次為世界各國人工編目或線上編目作業採用為英語圖書資料的編目依據。而 1990 年代以來，網路環境及電子目錄的盛行，使得英美編目規則面臨挑戰及衝擊，因而於 199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Toronto）城召開英美編目規則之原則與未來發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簡稱 ICP）。該國際會議之目的在聚集中世界各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英美編目規則之原則並研討其未來發展方向。

本文目的即在探討英美編目規則之歷史發展，編目之一般原則，英美編目規則原則國際會議之經過，論文、討論、建議與結論。此外，並探討英美編目規則之重要議題，以及未來英美編目規則

原則與樣文的修改方向及程序。因此一英美編目規則原則之檢討活動仍在進行中，其未來進度及成效尚有待觀察。吾人拭目以待。

貳、圖書館編目規則發展簡史

圖書館起源甚早，中外皆可追溯至上古時代；然而近代意義之圖書館卻遲至十七、十八世紀才蔚然興起。圖書館館藏目錄，在十八世紀以前，基本功能為圖書館清點圖書資料之清冊（Inventory List）^①。迄十八世紀，由於圖書館數目及藏書量之激增，圖書館才具有圖書清點清冊以外的查尋及類別等功能。本節即將述圖書館編目規則發展簡史，探討各編目規則之編目原則及所欲達成的目錄功能。

一、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British Museum Cataloguing Rules, 1841）

Sir Anthony Panizzi (1797-1879) 於 1841 年出版 *Rul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atalogue*^②，即是著名的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用以製作該博物館內圖書目錄，共 91 條規則，又稱為 Panizzi's Ninety-One Rules。做為大英博物館的圖書清點清單之外，此目錄已具有目錄之尋找（Finding）功能。

該目錄為著者目錄，以著者為主要款目（Main Entry）著錄每一圖書，其他書名款目等則以參照（Reference）方式引介到著者款目。因為只有著者主要款目下列有完整的有關該一圖書的書目資訊。此種編排方式適合以書木式目錄形式出版。然而主要款目之觀念卻影響後世之編目規則甚大。某些無著者之出版品可用團體著者（Corporate Body）作為標目（Heading）；某些出版品之主要款目，可採用形式標目（Form Heading），如用“Bible”把不同版本聖經彙集一起，可視為劃一題名（Uniform Title）之先聲。此編目規則中許多

編目概念可追溯至中古時期的修道院編目，如：編目採用標點符號、人名名義採用飾飾片語、提供圖書尺寸等。^③凡此種種，皆延續使用到今日之美國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

因此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是第一個影響最大的現代編目規則。此規則包括著者及書名款項、與書目敘述，影響其他國家與學術圖書館編目規則，如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之編目規則。^④

二、史密森圖書館編目規則（Smithsonian Catalogue System）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atalogs of Libraries, 2nd ed. 1853, 是 Charles C. Jewett (1816-1868) 為 Smithsonian Institute 所編定的編目規則。^⑤根據 Panizzi 之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而來，共 33 條規則，將英國規則改變，以適用於美國之圖書館。此規則用以編輯圖書館著者/書名目錄，並探討主題標目。Jewett 主張透過聯合目錄（Union Catalog）以達成集中或合作編目（Centralized and Cooperative Cataloging）。^⑥

三、克特氏編目規則（Cutter's Rules）

Charles A. Cutter (1837-1903) 之字典式目錄規則（*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4th ed. 1904），^⑦第一版於 1876 出版，共 369 條規則，包括敘述編目（Descriptive Cataloging）、主題編目（Subject Headings）和排列（Filing）三大部分，換言之，包括著者、書名、主題、形式款項之選擇、書目敘述及款項之排序。字典式目錄（Dictionary Catalog）為一種綜合式目錄，以字典式字母順序將所有著者、書名、主題的款項排列於同一目錄之內。本規則之詳盡及提出之原則為美國日後字典式目錄之基礎，影響後世很大。^⑧

Cutter 於本規則中提出編目之一般原則，闡明製作目錄之目的（Objects）及方法（Means），述之如下：^⑨

1. 目的：

- (1) 讀者在已知以下情況下可以找到某一本特定書：(a) 著者，(b) 書名，(c) 主題。
- (2) 圖書館透過以下特定情況展現其館藏之內容：(d) 著者，(e) 主題，(f) 文獻。
- (3) 幫助讀者尋找圖書之(g) 特定體裁，(h) 特殊專題。

2. 方法：

- (1) 作著者款項及參照（為 a, d）
- (2) 作書名款項及參照（為 b）
- (3) 作主題款項、參照、分類式主題表（為 c, e）
- (4) 作形式款項及語言款項（為 f）
- (5) 作版本及出版事項，必要時作附註（為 g）

Cutter 於此，提出圖書館目錄的三種功能：查尋、聚集和辨識的功能；亦即透過圖書館目錄，圖書館可使讀者查詢圖書，圖書館可展現其館藏內容，並且協助讀者尋找圖書之特定體裁與特殊專題。Cutter 有關圖書館三種功能之概念到廿世紀時仍保留在於英美編目規則中。

Cutter 字典式目錄規則中，強調主要款項（Main Entry）與附加款項（Added Entry），並擴大團體作者（Corporate Authorship）之使用範圍。Cutter 並不採用將形式標目（Form Heading）用於主要款項後之作法，而將其用於主題標目。Cutter 之規則主要目的為中小型公共圖書館書本式目錄而設計，僅在主要款項下列有完整的書目記述資料，所加款項則列有需要書目記述而以參照引至主要款項下，才能獲得完整的書目記述資料。並設計三種著錄層次，以供大小不同圖書館自行選擇採用其著錄之詳細程度。^⑩

四、英美編目規則（AA 1908）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atalo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American ed. Chicago: ALA, 1908.

十九世紀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Cutter 字典式目錄編目規則之發展，使英美二國尋求合作。希望在英美圖書館中發展出一套一致的編目原則，但由於對細節未能完全達成協議，AA 1908 仍有二版（English, American）之出現。

AA 1908 應用了很多 Cutter 的規則，但是未把其目的（Objects）與方法（Means）涵蓋在內，主題標目（Subject Headings）部分也省略了。本規則主要為著者／書名卡片目錄而設計。因自 1898 年起，美國圖書館學會（Library of Congress，簡稱 L.C.）積極推行卡片目錄並於 1905 年開始印卡分銷服務（Printed Card Distribution Services）。本規則之適用對象為大型的學術性圖書館。

本規則共 174 條，包括著者、書名款目和書目記述。著者包括個人和團體作者。英美兩版有少許歧異，而共同之問題則有：定義不清楚、舉例不完備、忽略著者在作品中所用名稱而採用真名。形式標目在法律與條約等少數情況採用，團體名稱之標則複雜，文獻與團體組織之列舉不全。^⑩由於 AA 1908 之缺點，因此 1930 年代起，即有不少學者整編修改之，其中最著名的是 Julia Petree 之批評。

自從 Cutter 發表其字典目錄編目規則第一版後，圖書館界並未特別關注目錄之目標，或編目原則之一致性的問題。1936 年，紐約聯合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的編目主任 Julia Petree 撰寫以下文章：“The Development of Authorship Entry and the Formulation of Authorship

Rules as Found in the Anglo-American Code”（1936）。對英美編目規則之二項原則：著者款目（Authorship）與文獻單元（Literary Unit），提出討論。英美編目規則一向以著者款目為優先考慮，在處理一些無著者之作品如期刊、編輯完成的作品、無著者作品、筆名作品等時，則著者對作品所負職責須進一步討論界定。至於文獻單元之探討，Petree 指出，目標功能演進之三階段為：清點清單、尋找清單、書目工具。第三階段，目錄作為書目工具，其收集功能，是將某一特定作品（Work）之所有文獻單元（Literary Unit），亦即所有版本（Version）聚集一處。此種文獻單元原則，雖最早由 Thomas Hyde 於 1674 年在其 *Bodleian Catalog* (University of Oxford) 提出，但在現代目錄中，重申聚集一作品所有文獻單元之原則，Petree 實為第一人。^⑪

五、普魯士規則（Prussian Instruction, PI, 1908）

The Prussian Instructions: Rules for the Alphabetical Catalogs of the Prussian Libraries 1908

普魯士規則為繪製德國國家聯合目錄之用。1898 年初版，1908 年修訂。最初是為普魯士圖書館之用，後來為許多德語系國家如奧地利、匈牙利、瑞士、荷蘭及北歐之丹麥、瑞典、挪威國家所採用。^⑫

普魯士規則（PI）與英美編目規則（AA）之不同，有以下二點：^⑬

- 1.PI 以文法性（Grammatical）而非逐字性（Literal）著錄書名，換言之，書名之款目第一個字是文法重要的字，而不是自然書名除冠詞之外的第一個字。
- 2.PI 不承認 Corporate Authorship（團體著者）之存在。

六、梵諦岡規則 (Vatican Code, 1920's)

Vatican Library, *Rules for the Catalog of Printed Books*, 1946

1920 年代，梵諦岡圖書館重組後，本規則用以整理該館之印本書。由於主其事者皆美國圖書館員或受美國訓練之圖書館員，故本規則有非常濃厚的美國影響，是美國編目應用之代表作。梵諦岡規則是當時最完備之編目規則，包括款目、書目敘述、主題標目、排片的規則，並廣附例證。^⑩

七、美國圖書館協會規則草案 (ALA Draft, 1941)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Catalo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1941

前述及 1930 年代，美國有感於需要修訂美國之編目規則，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 之 Cataloging Code Revision Committee (編目規則修訂委員會) 成立，想與其他國家圖書館以及大英圖書館學會 (Library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聯合修訂，但因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而未果，故美國方面獨立修訂之。

1941 年，ALA Draft 完成，把 AA 1908 的 88 頁的小冊擴充成為 408 頁的小書，擴充的理由是為了替集中編目或合作編目訂立統一標準，規則包括二部分：

1. 款目與標目 (Entry and Headings)
2. 書目敘述 (Description)

主題標目 (Subject Headings) 部分的規則又被省略了。

ALA Draft 單一出版，即為 Andrew D. Osborn 在其文章「編目危機」(The Crisis in Cataloging) 中大肆抨擊，認爲該規則想包括所有的編目情況，他名之為法條性 (Legalistic) 規則，

以致太過瑣碎，太多重複。^⑪

八、美國圖書館協會規則 (ALA Rules, 1949)

ALA, *Cataloging Rules for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1949

1941 年 ALA Draft 遭受抨擊，故加速修訂，於 1949 年出版有關著者與書名款目之編目規則。ALA Rules (1949) 乃基於以前之規則，然而有以下三特點：^⑫

1. 本規則選擇「作品」(Work) 作為敘述之基礎，此點乃繼承 AA 1908 規則，從 Cutter 框架中取出「文獻單元」觀念，而非「書目單元」(Bibliographic Unit) 觀念。
2. 「主要款目」，乃關係到主要負責某一圖書之內容的個人或團體著者，是實際的主要責任者。
3. 強調著者與團體著者，而對團體著者之採用有更明確的述說。

然而 ALA 1949 遭受不少批評，轉於以下第貳之十點敘述之。

九、美國國會圖書館敘述編目規則 (LC Rules, 1949)

Library of Congress, *Rules for Descriptive Cataloging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dopted by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49

完整編目規則應包括敘述編目和款目選擇兩部分。ALA 1949 規則只涵蓋著者與書名款目選擇部分，則負有印卡分譜服務的國會圖書館，為其實際日常作業，為出版本敘述編目部分之規則。

美國國會圖書館敘述編目規則僅包括書目敘述部分，但不同形式之媒體包括了：單本書、叢刊、地圖、模型、樂譜和地圖集、樂譜、縮影片、搖籃本印本書 (Incunabula)。^⑬

十、Lubetzky's Code, 1960

ALA 1949 規則之最大批評者是 Seymour Lubetzky 的 *Cataloguing Rules and Principles* (1953) 一書，Lubetzky 批評 ALA 1949 規則冗長而混亂，在相同的情況，往往有重複的規則，相關規則分散而未集中，整本規則之編排組織不善。

Lubetzky 之著作分三部分：

1. 分析批評 ALA 1949 之規則。
2. 批評團體著者 (Corporate Authorship) 在現存規則中之混亂不一致。
3. 為編訂一編目規則 (Design for a Code) 訂下三個目標：
 - (1) 使圖書館讀者能很快找到他要的資料—作品之特定版本。
 - (2) 圖書館能使讀者知道有那些也有興趣的資料—特定著者及特定作品有那些版本。

Lubetzky 之著作，一般獲好評，因此美國圖書館協會 (ALA) 成立一修訂委員會，以 Willis Wright 為主席，目的在起草一新規則。至 1956 年，Lubetzky 的 *Code of Cataloguin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y: An Unfinished Draft* 出版，在此未完成規則草稿中，Lubetzky 提出編目原則是：款目決定於作者之情況而非作品之形式 (Condition of Authorship, not Types of Work)。^⑩

於此，Lubetzky 將 Cutter 之目標稍作改變，他以「作品」(Work) 取代 Cutter 之「圖書」(Book)；而「版本」(Edition) 作為「文獻單元」(Literary Unit) 之優先概念，把 AA 1908 和 ALA 1949 兩規則中，主要款目有時取決於「作品」，而有時取決於「版本」之混淆予以釐清。Lubetzky 強調「主要款目」功能在聚集同一「作品」之不同「版本」於同一「著者」之下。此規則亦採 Cutter 以公眾便利為原則，考慮讀者之觀點；並採 Panizzi 觀點，以書名頁資訊為著錄依據。^⑪

十一、巴黎原則 (The Paris Principles, 1961)

國際合作在 1961 年已為各國編目專家所認同，因此在 1961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巴黎召開國際編目原則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簡稱 ICCP)，有 53 個國家之代表團及 12 個國際組織參加，討論編目原則，其結果是巴黎陳述 (Paris Statement) 或巴黎原則 (Paris Principles) 之公布，為國際書目控制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簡稱 UBC) 之編目國際標準化之具體成就。

巴黎原則首先敘明目錄之功能 (Functions of the Catalog)，重申了 Cutter 及 Lubetzky 之 Objective (目標)，亦即圖書館讀者要透過目錄之著者及書名尋找到某一本書，圖書館亦透過目錄展現其館藏有某一著者的那些作品及某一作品的那些特定版本。巴黎原則次述及編目之原則，對於款目之選擇 (Choice of Entry) 及標目之形式 (Form of Heading)，希望有國際性規範，至於書目敘述部分，則巴黎原則未有規範。^⑫

巴黎原則代表國際合作，此原則中最大的特色是德語系國家同意以下兩項：

1. 承認團體著者款目 (Corporate Entry) 之應用。
2. 書名著錄依其自然字序 (Natural Arrangement of Title)。

以上兩點消除了英美編目規則與德意志編目規則最大之歧異，^⑬為以後國際編目合作奠下良好的基礎。

十二、英美編目規則 (AACR 1967 或 AACR1)

1961 年，巴黎舉行國際編目原則會議之後，次年，Lubetzky 辭去新規則編輯之職，而由 C. Sumner Spalding 繼任，但在 Lubetzky 所奠定之基

德及巴黎原則之指引下進行，並引進了英美兩國之合作，由於想到改變所有規則所涉及的花費，規則之編訂有不少妥協，最主要的例證即是 AACR 1967 (北美版) 中之 #98, #99 兩條規則。有關地方教會和宗教機構等團體名稱 (Corporate Body) 不以其本身名稱而以地名 (Place Name) 作為標目形式 (Form of Heading)，這是不符合巴黎原則的。由於諸如此類的歧異，英美二國終未達成協議，英美編目規則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1967，簡稱 AACR 1967 或 AACR1) 而有英 (British Text) 美 (North American Text) 二版之出現。

巴黎原則僅對編目規則中款目之選擇與標目之形式有國際規範，編目規則中有關書目敘述部分則無國際一致的著錄規範。因此 AACR 1967 之書目敘述部分仍依據 LC 1949 規則之規定。

AACR 1967 出版後，一改編書前典之反應複雜，但是編排之合理及帶頭作者之情況而非作品之形式是被認為最大的進步。批評方面主要由於實際應用時的困難，最大的困難是如何調和新舊規則而不致花費太鉅。於此，美國國會圖書館 (LC) 採用了並行政策或超然政策 (The Policy of Superimposition)，任何新作品的書目敘述 (Description) 都依照新編目規則。然而人名或團體名稱的標目 (Headings for Persons and Corporate Bodies) 方面之使用，只有該人名或團體名稱第一次在 LC 出現時，才採用新規則；如該人名或團體名稱在 LC 已有以前已建立之標目 (Headings) 時，則仍然用舊標目形式於 LC 的新作品中。LC 此種新舊人名或團體名稱等標目形式並存之作法，其他的圖書館也遵循之。

自從 Paris Principles 出現後，其他歐洲國家之編目規則亦改變了，如 German Code (RAK), Swedish Code, 和 Danish Code。^②

總之，AACR 1967 代表國家及國際編目標準

化更進一步之發展，尤其是英國和美國正發展電腦機讀編目，需要國際之標準化編目規範，以便未來機讀編目記錄可廣為圖書館所應用。AACR 1967 規則分三部分：(1) 款目和標目 (Entry and Heading)；(2) 書目記述 (Description)；(3) 非書資料。全部規則基於清楚陳述之原則，從文獻中取標的較直接之款目，並區分情況和實例。^③

十三、國際標準書目記述 (ISBD)

巴黎會議之後，國際間更尋求進一步的國際標準化書目之記述內容。1969 年，在 Copenhagen 帶行的國際編目專家會議 (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Cataloguing Experts，簡稱 IMCE) 發起討論，至 1971 年完成並發布國際標準書目記述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簡稱 ISBD)，是單本書之 ISBD (Monographs)。其後，不少國家之國家書目的書目記述採用 ISBD，再經過修訂，並在 1973 年於 Grenoble 帶行之 IFLA 討論後，1974 年出版了：ISBD (M) Monographs 與 ISBD (S) Serials 二書；至 1977 年又出版 ISBD (G) General 一書。此外，非書資料之 ISBD 亦出版。

ISBD 之三大目的：

1. 某一國語言之編目卡片易於為他國讀者所理解使用。
2. 便於不同國家語言之編目卡片之間插卡方便。
3. 便利日後轉化成機讀之目錄編目格式 (MARC)。

以上三大目的的達成，是由於 ISBD 制訂了一套標點符號，以區分書目資料記述中各項目，便易於辨識。^④

十四、國際書目控制 (UBC)

1973 年，第 39 屆 IFLA 會議中決議國際書目控制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簡稱 UBC)

為國際合作之最終目標。基本構想是：任何一資料出版後，即出版此資料最近的圖書館或國家有責任將其儘快的依國際同意的書目格式加以編目，便利其他國家的圖書館的及早利用。

至 1974 年，IFLA 成立了國際書目控制室（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以 Dorothy Anderson 為主任（Director），從事國際書目控制合作事宜。^①

十五、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 1978）

1971 年國際標準書目記述（ISBD）出版後，美國國會圖書館（LC）即受美國圖書館協會（ALA）之委託修訂 AACR 1967 之第六章。1974 年，ISBD（M）出版時，ALA 修訂後的 *Chapter 6: Separately Published Monographs* (ALA 1976) 出版，其此後又有 *Chapter 12 Revised: Audiovisual Media and Speci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LA 1975)，以及 *Chapter 14 Revised: Sound Recordings* (ALA 1976) 之出版。其原因乃 AACR 1967 對非書資料涵蓋不足，希望修訂 12·14 二章以彌補之。^②

除上述三章規則之修改之外，其後，又有至少 38 條規則修改過，四條（#3,4,11,98）規則全部重新改寫過，二條（#5,99）規則於 1979 年刪除，而 #98 條規則之修改與 #99 條規則之刪除，更使美美兩國之分歧漸趨一致，北美版與英國版又有合於一版之必要。^③

而此時，美國國會圖書館因圖書館自動化之成功，有放棄其並行政策，並關閉其卡片目錄（Card Catalogs）之意圖。又適逢國際書目控制（UBC）理念之積極推展，美國乃於 1974 年時，開始 AACR 1967 之修訂工作。由美、英、加國代表組成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ACR (JSC)，修正之目標為合併美國版及北美版，並加入 1967 年以後之增改部分，同時注意圖

書之合作。

AACR 1967 修訂工作自 1975 年開始，Paul W. Winkler 為主編，Michael Gorman (英人) 為副主編，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The British Library，The Canadian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The (British) Library Association，以及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為五共同著者。修訂時，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JSC) 決定與國際之標準和協議相配合，尤其是 Paris Principles 及 ISBD 兩項國際標準。

1977 年春，AACR 修訂之草稿完成，開始草稿修訂，收回一千頁之批評，經重整後，1978 年出版了 AACR2。^④

總言之，《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2nd ed., 簡稱 AACR2）之出版，乃 JSC 厲經四年而完成的，是以下諸多因素之產物：AACR1 之局部修訂導致修訂本眾多，ISBD 之發展，LC 宣佈放棄並行政策，電腦在圖書館自動化之應用。此外，MARC 格式之成功發展，新媒體及非書資料之增多，集中與合作書目服務機構之成立，國際書目控制（UBC）之理念，亦皆促使 AACR2 之迅速取代前版 AACR1。儘管如此，AACR2 仍基於 AACR1 之原則與目標，亦是基於長久以來英美編目規則之傳統而集大成的當前英美世界的編目規則。^⑤

AACR2 出版不久，由於線上編目的資訊網路流行，及國際交換書目記錄的頻繁，經過不少修訂，有 1988 年及 1998 年之二次修訂，但編目原則仍然沒有改變。然而修訂的 AACR2 版本，卻更邁向國際標準化，被不少國際編目規則作為編訂時參考之範本。而事實上，國際編目規則標準化並不始自 AACR2 及其修訂版之被翻譯成多國文字並為各國編目規則編訂之版本，在 1961 年巴黎原則及 1971 年國際標準書目記述（ISBD）發布之後，各國已陸續修訂其編目規則，朝向國際化邁進，如德

國編目規則（RAK）及日本編目規則（Nippon Cataloging Rules，簡稱 NCR）。⑩

本節概述圖書館編目規則之發展史，其中重點在敘述英美編目規則之歷史發展。其所依據之原則及目標，雖在各規則中述及，但綜合之討論，將在下第參節呈現之。

參、英美編目規則原則概述

現代意義的編目規則肇始於十九世紀，而英美編目規則之源始則是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其目的在建構圖書館目錄。Charles A. Cutter 對目錄目標之間擇一，指出目錄具有以下功能：目錄具查尋、彙集和辨識某特定圖書及其圖書之特定版本、體裁和專題之功能。已不同於大英博物館目錄及以前的目錄，僅做為圖書館清點清冊的功能。⑪十九世紀之目錄皆以書本式出現，因此 Cutter 強調以著者（Authorship）作為主要款目（Main Entry）之編排，主要款目之下列完整的圖書相關的書目記述資料，而附加款目（Added Entry）之下則列簡單書目資料，而以參照方式指引到主要款目之下，獲得完整的書目記述。主要款目則有個人著者（Personal Author）及團體著者（Corporate Authorship）。其字典式目錄編目規則之適用對象是中小型公共圖書館。⑫

至十九世紀末，美國圖書館（LC）開始推行卡片式目錄，並自 1905 年開始有印卡分銷服務，全美圖書館開始以卡片目錄取代書本目錄，而為二十世紀前半葉目錄的主要類型。二十世紀，拜科技發達之賜，圖書數量激增，圖書館藏量亦激增，而國際合作亦日漸頻繁，英美二國首次合作共同編訂編目規則，而有英美編目規則 AA 1908 之出版。AA 1908 規則以 Cutter 之目錄三目的為原則，針對卡片目錄之需要而設計。174 條規則中，包括著者標目、書名標目之選擇及圖書有關之書目記述；而著者已包括個人著者及團體著者，著者以

真名為標目。此外，尚在法律與條約等情況下，採用形式標目（Form Heading）。⑬ AA 1908 規則乃針對大型學術圖書館中，所採用的著者／書名目錄而設計。⑭其後 1949 年，ALA 有關著者及書名款目之規則與 LC 有關書目記述之規則合用，才構成一部完整的編目規則，皆依循 AA 1908 規則之原則，而無大改變。⑮

而其間不乏對 AA 1908 及 AA 1949/LC 1949 規則之批評者。其中，Julia Pettee 則對 AA 1908 之著者款目（Authorship）及文獻單元（Literary Unit）規則提出爭論：無著者圖書之著者款目宜加界定；文獻單元原則應加以考慮，乃圖書館目錄功能之第三階段，應將某一作品（Work）之所有文獻單元，亦即所有版本（Version）聚集一處。⑯ Seymour Lubetsky 則對 ALA 1949 與 LC 1949 之規則有不少批評，並重申 Cutter 目錄之二項目標，並主張款目決定於作者的情況而非作品之形式（Condition of Authorship, not Types of Work）。⑰ 許此，Lubetsky 將 Cutter 之目標稍作改變，以「作品」（Work）取代 Cutter 之「圖書」（Book），而以「版本」（Edition）作為「文獻單元」（Literary Unit）之優先概念。如此 Lubetsky 才能矯正 AA 1908 及 ALA 1949 中，主要款目有時取決與「作品」及有時取決於「版本」之混淆。換言之，Lubetsky 強調「主要款目」之功能乃聚集同一「作品」之不同「版本」於同一「著者」之下。⑱

Lubetsky 之編目理念，在 1961 年的國際編目原則會議（ICCP）中獲得重視。該會議公布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中，即重申 Cutter 及 Lubetsky 之目錄目標在使讀者能找尋圖書，而圖書則展現其館藏內容，並對款目之選擇（Choice of Entry）及標目之形式（Form of Heading）有原則性的規範。⑲但巴黎原則對書目記述之格式並無國際化之規範。至 1971-1977 年，各種媒體之國際標準書目記述（ISBD）出版，國際間才有一致性的

書目記述項目及標點符號之規定。^①

在 Lubetzky 理念及巴黎原則主導之下，1967 年 英美編目規則第一版 (AACR 1967 或 AACR1) 出版。該規則分三部分：款目和標目、書目記述、非書資料（視聽資料、手稿、地圖三種）。AACR 1967 (AACR1) 與以前的編目規則最大的不同點是：^②

1. 用書名頁 (Title Page) 或其替代 (Substitute) 上的資料作為編目時書目記錄主要著錄依據，如果沒有書名頁，或書名頁不完全，才取以序言 (Preface)、導論 (Introduction) 或正文 (Text) 中資料作為著錄依據。
2. 編目基於著者 (Authorship) 的情況而非作品 (Work) 之形式來編，而著者基於人名之類別而非人物之類別來編。(Types of authorship vs. types of works; classes of names vs. classes of people)
3. 基於巴黎原則 (Paris Principles)，AACR1 中選擇款目的規則，在主要款目的選擇是：
 - (1) 主要款目應選用著者或主要著者 (如三人以上)。
 - (2) 如著者不知、不能確定、或太多時，主要款目應選用書名。

由此原則，確立主要款目 (Main Entry) 之繼續在 AACR1 中留用。正如 AACR1 以前之各規則。

4. 款目形式 (Form of Entry) 之選擇

(1) 人名 (Names)

一般原則是用一般個人所習用之形式而非如 1949 ALA Rules 內用全名 (Full Name) 或正式名 (Official Names)。因此，人名可以用假名 (Assumed Name)、別名 (Nickname)、或改變之名字 (Changed Name)。然而，如果一個人同時有真名及假名，則仍用真名形式，而一個人有完全的數名，即令是冗長，也用最完全數名之

拼法。另一改變則是用習用的英文名而非原文名，如 Horace 等人。

(2) 團體名稱 (Corporate Bodies)

一般規則是用團體著者習用之名稱形式，例外是：

- (i) 機構有主機構，則以主機構為款目。
- (ii) 某些機構以地名為款目，及 #98 (地方教會)、#99 (文教機構) 皆為舊規則之遺留，與 Paris Principles 及 AACR1 英國版抵觸。^③

總之，AACR1「著者款目選用原則」乃決定於「書知識內容之負責任者 (Intellectual Responsibility)」。AACR1 選擇「作品」(Work) 為編目基礎，乃因繼 Lubetzky 之理念，認為著者乃一作品知識內容之責任者，而非某一作品之製作者 (Producer)。

AACR1 乃針對卡片目錄多款目字典順序排片之原則而設計的，因此每一標目下皆有某圖書完整的書目記述資料，然而仍有主要款目與附加款目之區分，乃因應其他類型目錄之需要，如以書本目錄呈現，則在主要款目下有完整書目記述，而附加款目之下則否。此外，另運用統一標目 (Uniform Heading) 之理念，透過參照 (Reference)，將不同款目連接起來。

1967 年，AACR1 出版時，國際間尚無標準化的書目記述規範。但不久之後，1971 年至 1977 年間，國際標準書目記述 (ISBD) 之出版，以及 1974 年國際書目控制組織 (UBC Office) 是促使 AACR1 調訂而成爲 AACR2 之主因。AACR2 再次集合國際力量，英語系國家共同完成，其編目原則仍遵循 1961 年巴黎原則之規定，書目記述則依據 ISBD 規範。AACR2 是目前國際採用最廣的書目規則，簡述其特點如下：^④

1. 在拼音方面，美語或英語都可採用，以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 Dictionary 為準。在術語方面，英、美語通用。
2. AACR2 全書之編排，合乎助記原則（Mnemonic Device）：
- 1-13 章：Description，先 General (1)，再分 Media (2-12)
- 21-26 章：Headings, Uniform Titles, Reference
3. 書目記述（Description）之詳略分三層次：簡略層次（First Level），標準層次（Second Level），詳細層次（Third Level），以適合大小不同的圖書館之用。
4. 當選擇檢索點（Access Points）時，不像以前的編目規則重視主要款目（Main Entry）。因爲電腦輔助編目或線上作業皆強調各檢索點重要性相等的概念。^④ 主要款目是檢索點之一，但是由於書本式目錄編排時仍需要主要款目，故 AACR2 中仍保留之。
5. 在選擇主要款目時，團體（Corporate Body）不再視為當然的著者，而是規定（#21.1B2）某些類的團體才可以作主要款目，因此減少以團體名稱作主要款目之機率。
6. 在法律（Legal）或宗教（Religious）作品方面，放棄了形式副標目（Form Subheadings），如“Laws, statutes, etc.”，“Treaties, etc.”，“Liturgy and ritual”，而以統一題名（Uniform titles）代替之。
7. 個人名標目之形式（Form of Headings for Personal Names）用著者最著名或習用的形式；若一著者同時用數名，無一常用，則可用數個不同的名字形式；除作家以外的著者，以最出名的名字形式。
8. 團體（Corporate Body）標目之形式以試習用之拼法為準，不必以姓氏倒裝。如 H. W. Wilson Co. 適用之，非如 AACR1 用 Wilson, H. W.
9. 地理名詞也趨於國際標準化，States of

Australia 或 Counties of England 也比照美國之 States 處理。

10. Optional Rules

AACR2 有一些規則是可有選擇性的，以“Optional Addition”“Alternative Rule”或“Optional...”表示。一般而言，選擇用或不用，美國圖書館都跟隨 LC 之決定。

而美國國會圖書館（LC）極力推崇 AACR2 之應用，述說其優點如下：^⑤

1. AACR2 確定了國際性或國家性的合作編目的基礎，以提供更確實的書目資料並節省昂貴編目費用。
2. AACR2 提供了多種媒體的編目的標準記述。
3. 編目卡片上提供之標目與作品上的資訊相同，便利讀者，減少檢索的時間。
4. 個人名標目（Personal Name Headings）比以前更加穩定，以減少目錄之維持費用。

綜合探討十九世紀以來的英美編目規則，從大英博物館編目規則（BM）到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其目的皆為圖書資料編製目錄，各編目規則不同，但影響編目規則的二項因素卻始終未變：目錄之形式（Form of Catalog）與書目實體（Bibliographic Entities）之性質。由此二因素衍生出的各種概念（Concepts）在各編目規則中互有牽連。約略言之，編目規則中所探討及依據之概念有：字順目錄（Alphabetical Catalog）、目錄之目標與功能、作品（Work）、款目（Entry）、主要款目（Main Entry）、每一作品之檢索點（Access Points）及參照（Reference）、著者款目（Authorship）、個人著者（Personal Authorship）、團體著者（Corporate Authorship）、標目形式（Form of Heading）、目錄形式（Form of Catalog）等。^⑥ 而這些概念皆因影響目錄規則的二項主要因素之變遷而有不同的界定和意義。目錄形式不斷改變，由書本目錄到卡片目錄，到目前的線上目錄，

資料媒體（載體）推陳出新，由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和非書資料，到目前電子資料和網路資源。目錄形式和媒體類型亦將決定未來目錄規則的方向，將於以下肆、伍節討論之。

肆、英美編目規則原則國際會議

圖書館之發展，Michael Buckland 將其簡單分為紙本圖書館（Paper Library）、自動化圖書館（Automated Library），及電子化圖書館（Electronic Library）。◎其進展未必一定如某些學者所預言，紙本圖書館會消失，自動化圖書館將被電子圖書館所取代；而是三者並存之狀況。然而電子圖書館尚未來臨，我們正處於自動化圖書館進入電子圖書館的階段。如何因應科技之變遷，創造作業之環境，是圖書館服務所關注的議題。

圖書館目錄及書目長久以來具有尋找、聚集、辨識圖書資料的功能，和書目不同的是尚有指示圖書資料確切位置的功能。◎然而圖書館演進，由紙本到自動化到電子圖書館，意指其組成載體和目錄形式二者皆有改變。在此情況下，組織圖書館資料的編目規則應如何因應變遷？因之英美編目規則為因應電子圖書館，以及線上和網路作業，亦重新思考未來編目規則主導處理新媒體及新形式目錄的原則，而有 1997 年於加拿大大多倫多市舉行的英美編目原則與未來發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Toronto, 1997，簡稱 ICP 或 Toronto Conference）。

一、ICP 會議緣起與經過

自 1989 年起，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British Library、Canada Library Association (CLA)、Library Association (LA, UK)、Library of Congress (LC) 五組織簽有正式協定，以釐清 AACR 制訂和出版之責任，以及接

此關係。1991 年，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加入，成為所謂的 AACR (Principals of AACR 主要成員)。並組成主要成員委員會 (Committee of Principals)，其功能之一即在審查 AACR 修訂聯合委員會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ACR)，簡稱 JSC，或 AACR (JSC) 之工作及進度。JSC 有責任不斷的修訂 AACR 之規則。JSC 由 ALA - Australian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British Library、Canadian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LA (UK) 與 LC 派出之代表組成而成，每年開會一次，討論 AACR 規則修訂之建議。JSC 非常重視規則修改所需費用問題，並重視規則之彈性以及適應編目發展之趨勢。◎

近年來，AACR 之實施與執行受科技發展之影響最大。最近，有 AACR2 之外的編目解釋作品發布，如 ALA 出版的：

1. *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of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
2. *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of Reproductions* ◎

由於以上諸多議題，因此導致 AACR2 有被深探討評論之必要。而研讀召開一次邀請編目專家之會議，紀始於 JSC 1994 年 3 月在美國 Boulder (Colorado) 之會議，其後經過 ALCTS (ALA 之下之協會) 於 1995 年 6 月 22 日，ALA 在 Chicago 年會之會議中討論，終於在 1996 年夏季提出最後提議 (Final Proposal)。

由於 ALCTS 決定 ICP 僅是被邀請者才能參加，極少數被邀請專家得以與會，因此會前設立網站的建議，並將會議九篇論文發佈於其上，1997 年 1 至 11 月即有 7000 人次上該網站，並有會前討論議題，以鼓勵對會議論文之討論，有 650 人訂購討論草稿，並有 500 件意見寄回網站。

此會議 (ICP) 目的在協助 JSC 發展行動之計畫 (A Plan of Action)，探討 AACR 在當前及

未來環境中之實用性。並藉編輯日報期之可行性及其在支應編目及變更方面之費用，而最重要之專家（Project）之一是資料模式化方法（Data Modeling Methodology）於編目規則之應用^④，期使此模式提供具體之工具，確保未來編目修訂之一致性並反映使用者需求。

英美編目規則原則會議（ICP）於 1997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召開，共有 64 位邀請代表來自世界各國：美、英、加、澳、蘇聯、丹麥、德國、伊朗、南非、瑞典、芬蘭等九篇論文。

由於與會代表乃受邀參加，為擴大參與九篇論文，廣邀評論，包括會議賈頁、32 專業期刊、5 Listserv、4 國家圖書館學會。大部分之回應來自英美社會，如英、美、澳、加、國際方面與會各國如丹麥、德國、俄羅斯、蘇聯、南非、瑞典皆有迴響，有關論文之評論更來自希臘、以色列、澳大利亞、西班牙、挪威等國。九篇論文作者皆採納了與會的 64 位代表之評論及建議，更大幅修改其大會發表之論文，而成為大會論文集之論文定稿。

會議 Listserv 上討論之議題頗廣，並有不少建設性的建議，並在會議前即有熱烈討論，不過所有之論點皆受會議論文作者之注意，有些是 AACR2R 之特殊議題，其較特殊之現象是：主要款目（Main Entry）在會議 Listserv 討論熱烈，但並未引起正式會議參加者太多討論，因為與會代表 正 研 究 書 目 關 係（Bibliographic Relationships），超記錄（Super Records），及層次結構（Hierarchical Structure）等概念，他們認為：如果作品權威記錄（Work Authority Record）被採納，則主要款目（Main Entry）將被作為檔案及聚集之統一點（Unifying Point）。^⑤

二、ICP 會議論文概述

ICP 會議共有九篇受邀撰寫發表之論文，依論

文集之編排次序，本節簡介九篇論文，其詳細各項論點，則於下第伍節討論之。

1. Tom Delsey, "Modeling the Logic of AACR."^⑥

本文提出一 AACR 的邏輯化模式，他建議以模式化技術（實體關係 Entity-Relationship）或實物導向分析（Object-Oriented Analysis），更有系統與更邏輯的分析編目規則之基本原則與結構。他建議編目規則之 Part 1，仍依 ISBD 之記述項目編排，而非如現在 AACR2 將載體（Carrier，如圖書、微縮資料、電腦檔），內容表現（Expression，如地圖資料、音樂）與出版品形式（如連續出版品）三者混合之編排方式。^⑦

2. Rahmatollah Fattahi, "AACR2 and Catalogue Production Technology: Relevance of Cataloguing Principles to the Online Environment."^⑧

本文提到當前科技環境已非 1961 年巴黎原則時之情況，目前某一種上目錄已是更大的線上目錄之一部分，除應有傳統目錄的尋找和聚集功能外，更應具有電子世界之另外二項功能：辨識實體（Identify Entity）和 分辨關係（Clarity Relationship）。對目前線上目錄之索引和展示，常切斷（Truncate）長標題名稱和題名之作法亦表關注。此外，本文質疑到一題名（Uniform Title）不應是可被選擇採用或不採用（Optionality）以致喪失其一致原則，同時檢索點的數目應夠多^⑨不過三，原則（Rule of Three）。本文提出超記錄（Super Record）構想以增強目錄聚集功能。^⑩

3. Martha M. Yee, "What Is a Work?"^⑪

本文認為版本（Edition）應為一種單獨的實體（Entity），規則應將編者之改變及簡單題名之改變視為同一作品之不同版式或外形載體（Manifestation），並提出作品權威記錄（Work-Based Authority Record）之概念。^⑫

4 Sherry L. Vellucci, "Bibliographic Relationships." ⑩

Vellucci 討論影響書目關係之各項議題，研究顯示不同格式和學科資料需不同聚集和連結方式。她問到：是否每一作品（Work）可以有一書目紀錄？而作品記錄是否有權威記錄（Authority Record）？她認為：書目記錄應包括語言、日期、版次、版面之語文；作品記錄應包括著者名、作品名、日期；作品單元包括主要款目之傳統功能；規則要清晰易解便於類似專業人員或半專業人員（Paraprofessional）之應用。⑪

5 Lynne C. Howarth, "Content Versus Carrier." ⑫

Howarth 認為目前 AACR2 之規則 0.24 條，規定以手邊實物物件（Physical Item）作為編目依據，值得商榷修改。Howarth 提議書目結構四層模式（4-tier Model），此為連結資訊之四單元，而非四個階梯層次，四層次為：作品層（Work Level）、權威層（Authority Level）、版式層（Manifestation Level）、物件層（Item Level）。⑬

6 Michael Gorman and Pat Oddy,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Their History and Principles." ⑭

本文闡述自 Panizzi 至 AACR2 之歷史，並說明 AACR2 之原則有四：ISBD 為書目記錄依據、所有媒體一體對待處理、敘述根據書目物件本身、檢索款目乃因作品（Work）之性質而非所敘述之書目實體（Bibliographic Entity）而來。⑮此外，提出 AACR2 修改之構想及步驟。

7 Jean Hirlons and Crystal Graham, "Issues Related to Seriality." ⑯

本文探討連續性的出版品（Seriality），名之為“Ongoing Publication”之性質，其時間方面延續性及性質方面的動態性，設計“Model B”以界定“Ongoing Publication”之原則：考慮全體出版品

而非一期、強調常性而非變性，強調辨識而非著錄。⑰

8 Ronald Hagler, "Access Points for Works." ⑱

本文主張以作品（Work）之各檢索點（Access Points）連接所有作品（Work）及其內容之展現（Expression）和外型載體之版式（Manifestation）；因此應有超紀錄（Super Record）及引用檢索記錄（Citation Access Record）。⑲

9 Mick Ridley, "Beyond MARC." ⑳

本文探討製作線上公用目錄（OPAC）時的規則及 MARC 格式之應用。Ridley 指出，當解決 OPAC 之困難時，他通常從 MARC 著手而非翻檢規則英文；規則中可選性條文（Optional）增加選擇，不如硬性規定。使電腦有一定規範；實驗規則把著錄帶核事項之必要性，而較重要的大字體（Large Print）等資訊卻在 MACK 中散在各處。⑳

三、ICP 分組討論概述

ICP 會議在以上九篇論文發表的三日當中，除每篇論文發表完畢有短暫討論外，有二場專題的討論（Panel Discussion），最後尚有大會分組的九討論群（Discussion Groups）分別討論，並做出建議。

1. 代理商之專題討論（Panel Response by Vendors）⑳

此場次之討論安排於 Rahmatullah Fattahi 發表論文之後，有書目供用中心與代理商 OCLC、RLG·A-G Canada Ltd.（以前為 UTLAS 與 ISSM）、VTLS Inc. 與 Data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等之代表，在各代表發表之各別意見中包括：ISBD 標點符號之必要性、AACR 未規範線上目錄之書目記錄之展示格式，對 Fattahi 所提出之「超紀錄」（Super Record）有保留意見，建議規則清晰易懂並可容納新媒體。而在各代表彼此共同之討論中則涉及以下論題：Dublin Core, SGML, EAD；總理

檔案、手稿、影本之指引等。^⑩

2. 國際代表之專題討論 (International Penal Responses) ^⑪

此場次之討論安排於 Gorman 與 Oddy 合著之論文發表後，國際代表來自南非、英國、德國、加拿大、美國、澳洲。共同討論之議題如下：AACR 之國際性，其普遍為英美以外國家採用，亦影響其他國家之編目規則；ISBD 之適用性：各國 MARC 之互通性；AACR 規則如 0.24 標文之修改及美國國會圖書館規則（LCR1）是否為其他圖書館所遵循；為因應 Internet 之便利，編目規則之變更及 Dublin Core 之功用。^⑫

3. JSC (AACR) 規定之專題討論 (Conference Discussion Group Reports) ^⑬

JSC (AACR) 委員會提出討論大綱，並分九專題分組討論以下事項：條列行動方案優先序、總議相關委員會或小組以便收集提供背景與研究等資料。九組討論專題為：

- (1) AACR 原則
- (2) AACR2 導言 (不含原則)
- (3) 個案為基礎之規則
- (4) 異象
- (5) 連續性的出版品 (Seriality)
- (6) 作品權威記錄 (Work Authority Record)
- (7) 內容與載體 (Content vs. Carrier)
- (8) AACR2 之國際化
- (9) 修改 AACR2 之程序

與會之代表自由選擇小組參與討論，做成建議。^⑭

伍、英美編目規則原則之相關議題

1997 年在加拿大倫多召開之英美編目規則國際會議 (ICP)，乃 1961 年在巴黎召開的國際編目原則會議 (ICCP) 後，再一次國際代表聚集成討編目規則之原則的盛會。兩次會議相隔 36

年，其間時空環境之變遷，最引人矚目者乃科技之日新月異，電腦線上編目及網路電子資源之整理的需求，使編目規則之原則亦因應時空而改變，1961 年巴黎原則是世界各國編目規則遵循之原則，此次多倫多會議之主要討論僅為英美編目規則 (AACR)，但以 AACR2 國際化之程度而言，將求 AACR2 原則變更及規則修改皆將對世界各國之編目原則有相當的影響。因此，本節將就 AACR 未來修改之原則及其他相關議題，根據近年文獻及 ICP 會議之意見，作進一步討論。

一、AACR2 之歷史、原則與修訂

ICP 會議之第一篇論文，由 Michael Gorman 和 Pat Oddy 所執筆，乃回顧 AACR2 的歷史和原則之跋文。因 Gorman 行程之延誤，雖應至第二天發表，卻仍為大會之提請之著作。該論文首先說明 AACR2 由 Panizzi、Cutter 迄今，為全球使用最廣之規則，簡言之，AACR2 之規則基於以下四項原則：

1. 不論實體 (Tangible) 或非實體 (Intangible) 資料，其書目記述皆依據 ISBD 之規定。
2. 所有媒體一律同以相同規則處理。
3. 書目記述基於書目物件 (Item) 本身之資訊。
4. 以作品 (Work) 性質而非書目實體 (Bibliographic Entity) 作為選擇檢索款目之依據。

同時，Gorman 主張修改 AACR2 乃漸進之程序，並指出以下的構想與步驟 (Agenda for Change)：可循序依次更改 AACR2 目標準化工具以增強步驟編目之經濟效益，不主張簡化編目，尤其權威記錄不能簡化；可於 AACR2 內刪去法律、宗教、音樂等之規則而由各該學科專家自行編訂其編目手冊；編製使用手冊 (Manual)，並結合 AACR 與 MARC 以處理電子資料；編目規則一向不處理未出版品，值此電子出版品日增，應決定那些電子

資料值得留意，規則可適度增加新媒體之專章；考慮以權威記錄（Authority Record）與目錄連接之概念由新物質 AACR2 規則之 Part 2：並廣泛採用 AACR2 目錄目依據的世界各國之意見於未來編目規則中。^⑩

二、模式化 AACR 之邏輯

因 Gorman 延遲一天抵達大會而改變會議議程，第一天第一場報告者為 Tom Delsey，其論文題目為 “Modeling the Logic of AACR”（模式化 AACR 之邏輯）。^⑪ Delsey 認為 AACR2 於 1978 年出版以來，科技進步、新媒體增加、出版形式多元化，已改變資訊傳佈及檢索之方式，尤其睽近資料庫技術改變儲存與操作書目資料之方法，Internet 改變圖書館組織（Collection）之內涵。因此不少學者在理論與實務方面提出利用現有之新科技，建構一「重建書目記錄與資料庫之概念模式」（Conceptual Models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Bibliographic Records and Data Base）。Delsey 列舉以下學者及其構想如下：^⑫

1. 1970 年，Michael Gorman 把有一新構想（Schema），把書目資料屬性重新組成多個相連結的資料包裹（Linked Packages）應用於他認爲 “Developed”（進步的）目錄中。^⑬
2. 1991 年 4 月，Barbara B. Tillet 探討應用於書目資料庫中的書目關係分類。^⑭
3. 1995 年 9 月，Michael Heaney，解構 MARC 記錄編目時，用在「實物導向」（Object-Oriented）分析方面。^⑮
4. 1996 年，Gregory H. Leazer 和 Richard P. Smiraglia 有關作品書目控制之論文，提出作品書目家或內衍生關係之觀之模式，應用於佛羅里達聯合目錄方面。^⑯
5. 1996 年 12 月，Rebecca Green 則採用一「實體關係分析技術」（Entity-Relationship Analysis Technique），用於大量資料檢索方面。^⑰

而另一方面，最綜合性之研究為 IFLA 之一研究小組主持，於 1997 年 7 月，應用實體關係分析技術（Entity-Relationship Analysis Technique）發展之模式完成 *Functional Requirement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 (FRBR) 報告。^⑱ 作為將圖書目資料與使用者之間關係之架構，此 FRBR 報告即採納了 Tom Delsey 的書目觀念模式。

Delsey 認為，當我們重新檢視 AACR 之基本原則及為未來發展找尋方向時，我們考量邏輯分析方法，將有助於製作書目記錄和書目資料庫，以及對編目原則之慨說、原則、結構、評價方面之瞭解。因此，在本大會之開始闡明，有系統的分析 AACR 之邏輯，有助於我們瞭解規則之結構單元與規則之間關係之關係。同時，模式化（Modeling）規則有助於規劃因應數位化科技與網路環境之未來發展藍圖。以下為 Delsey 詳細闡述模式化技術在 AACR 分析方面之應用。

「實體關係分析」與「實物導向分析」，慣用在系統發展專家，用清晰界定的詞彙瞭解實體或實物，乃組織或機構所保存的實體或實物之間的資訊與其邏輯關係。模式化方法用以瞭解資訊關係規則，在一組織或機構建立儲存資料庫之前即需要的。此模式方法有助於資料庫結構和使用者從邏輯方面瞭解資料庫之性質，實體與實物彼此之間之關係，以及規範這些關係之規則。

把模式化方法用於 AACR，即是編目程序（Cataloging Process），而編目規則即是將編目程序之規範用在編目之實體或實物上。在我們發展編目程序時，試圖分析編目規則之邏輯結構，尋找結構中心之實體或實物，並以有系統的方式表示出實體與實物關係的操作規則（Operative Rule）。如此分析所得之模式即是一種正規方法（Formalized Schema），亦即形成規則之邏輯的解剖呈現。

用此方法分析 AACR，則我們不以毫無頭緒的模式化資訊世界或記錄的知識世界，而是以具體明確語詞模式化知識和資訊世界並反映在編目規則之邏輯上。

此操作法優點在把我們的重心從編目程序轉到用以表現目標的實體或實物；從個別規則轉到規則之操作性假設和原則；從三級記錄之正式結構轉到記錄內資料之邏輯結構。因此，模式化為我們釐清想法，釐清規則之邏輯設計之整體觀念，協助我們找出規則之異例及應用基本原則之不一致之處。而最重要的，模式提供清楚架構，用來決定如何擴展及擴充規則，並因應資訊實物世界中之新生現象。

總之，Delsey 指出，模式化 AACR 謂輯結構有助於編目規則基本原則的重新審視，以便尋找未來發展方向。^⑨

編目規則是兩個各自獨立以及款目和標目之選擇兩部分（2 Parts）。編目重心在物件（Item）本身，書目記錄為單一物件之敘述，通常記載知識（或藝術）內容（Intellectual Content）和外在形式（Physical Form）。編目規則之第一部份（Part 1）是書目之敘述，以物件（Item）為主；第二部份（Part 2）是標目之建立，以作品（Work）為主。AACR 二部份是物件外在性質及知識（或藝術）內容，但二部份不是劃分得非常清楚，因此需要明確界定物件和作品，並找出某一特定實體或實物之個別本質，以便編目記錄上知識內容和外在形式有所區分。^⑩

AACR2 Part 1 之重要原則是以手邊物件為敘述依據，首先決定資料類型（Classes of Materials），以載體之外在形式為決定資料類型之主要準則。然而細查，AACR2 Part 1 選擇資料類別由以下四項界定之，Delsey 列表並舉例說明之：^⑪

- 1.載體形式（Form of Carrier），如錄音資料、

電腦檔等。

- 2.作品類別（Type of Work），如樂譜。
- 3.內容表現形式（Form of Expression），即知識內容，如地圖資料、立體資料等。
- 4.內容記錄方式（Recording Mode），如音樂可記錄於樂譜或取現於錄音資料。

因此 AACR2 Part 1 之各章不完全以物件（Item）為區分資料類別之標準，此乃知識內容和外在形式混同之處。

AACR2 Part 2 主要在辨識作品（Work），為提供款目選擇與標目形式之規則。因此 Part 2 所依循者不僅是以手邊物件為依據，尚擴及該物件以外的資源以辨識作品。但困難處在作品為一實體（Work as an Entity）之概念是否一定與其外形實體（Physical Entity）之概念一致？^⑫

Delsey 建議 AACR2 Part 1 依 ISBD 之記述項目建構，而非如目前架構將載體（圖書、縮影資料、電腦檔）、內容表現（地圖、樂譜）與出版品形式（連續出版品）混在一起。Delsey 並建議釐清當今 AACR2，使其在 Part 1 依外形載體著錄，而 Part 2 提供作品之檢索款目。^⑬

三、AACR2 因應線上目錄與網路之發展

自 1961 年巴黎原則公布，1978 年 AACR2 出版以來，科技進步神速，目前線上目錄之查尋、檢索與展示書目資料方面確有不少問題。有人歸因於 AACR2 規則之不適用，因此在 ICP 會議中，Rahmatullah Fattah 有專文探討線上目錄之內容與 AACR2 規則基本原則之間問題。重點是討論從人工到機器作業時，AACR2 規則相關的基本觀念和應用邏輯，如何應用到線上目錄及其邏輯。^⑭

在目錄功能、結構與檢索方面，線上目錄皆不同於傳統目錄。AACR2 規定編目依據手邊物牛著錄，其目錄雖有多款目檢索，但是依賴性字母順序排列，主要款目，附加款目，並作參照，其功能仍

在尋找和聚集二項，線上目錄除具有以上二項功能外，更應具有書目世界之另外二項功能：辨認實體（Identify Entity）和分類關係（Clarifying Relationship），則應考慮目錄多款目之展現方式與多層記錄結構（Multilevel Record Structure）等方面。^⑩

AACR2 之基本原則，如主要款目、劃一題名、劃一標目等在線上目錄仍皆可用，然而為更能符合線上目錄查詢、檢索、展示之需求，尚有更多的原則也進入 AACR2 之中，如著錄所依據之基本單元、各筆書目之間的關係、線上展示書目之資料項目等。在書目關係方面，Fattah 提出超記錄（Super Record）構想，建構一複合式的紀錄結構，可顯示一作品（Work）與其各內容表現（Expression）與外形載體（Manifestation）之間關係，同時顯示出某一個體（Entity）在書目層級中之位置。在目錄功能而言，超記錄具尋找、聚集、導航三功能。至於不同目錄之間的書目資料之連接，則採超文件連結（Hypertext Links）方式。如果 Fattah 所建議的「超記錄」為圖書資訊界採用，則 AACR2 規則亦應增修規則以因應線上目錄之用。^⑪

ICP 會議中，Fattah 論文發表後，有來自實務界的線上系統代理商和線上供用中心代表們的討論，他們提出不少線上目錄的問題。Data Research Associates (DRA) 公司代表提及自動化系統有儲存格式、傳輸格式與展示格式。傳輸格式由 Z39.2 與 MARC 規範，儲存格式可由不同系統自行選擇，而展示格式則是展示資料，為線上公共目錄展示給讀者的資料，應由編目規則規範之。因此修訂編目規則時，應考慮其原則之一致性並要顧線上檢索之電腦邏輯。VTLS 公司代表則認為展示格式可由各自動化系統自訂，ISBD 標點符號沒必要，大部分書目記錄沒必要使用期一題名，並應統合不同之 MARC 格式。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RLG) 代表認為 USMARC 基於 AACR2

羅呂編制單元卡片（Unit Card）之概念而設計，但不完全侷限於單一書目著錄之格局；缺點是其顯示格式未涵蓋在編目規則中，而由 USMARC 與 LCRI 附注解釋之。此外，RLG 代表對 Fattah 所提出超記錄之構想持保留態度。A-G Canada 公司代表提到該公司前身 UTILS 曾做多層次記錄，亦即在 CATSS 系統中連接權威檔及書目檔，但非常昂貴；而日本一客戶要求作 9-level Record，亦因爲漫費太昂貴而降至 3-level；因此線上電子目錄採用 Fattah 之超記錄的多層記錄結構的構想是相當困難的。AACR2 修訂時，應規定線上展示標籤及關聯分類之次序。OCLC 代表對 AACR2 之修訂，提出建議如：規則文字易於熟讀、增加新媒體相關規則、規則與其他國家規則相容等。^⑫

大會中另有 Mick Ridley 提出論文，討論線上公用目錄（OPAC）將採用的編目規則與 MARC 格式問題。Ridley 指出，AACR2 之可選擇採用「Optional」之規則，以資料外在形式（Physical Format）為著錄依據等規定，對 OPAC 之應用皆亟成問題。修改規則，並改變 MARC 之結構，可使 OPAC 更通用。Ridley 為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設計之 BOPACI 系統，為三層結構（3-level Structure）：作品或知識內容（The Work）、版本或外形載體（The Manifestation）、該本（The Copy），如此則可滿足資料庫儲存、記錄交換及 OPAC 展示。其 BOPAC2 尋圖提供不同方法之檢索並顯示大量檢索結果。^⑬

網路環境下之電子資料編目問題，在 ICP 會議亦有討論。一側會代表提出 Dublin Core 是否與 AACR2 相容之間題。回答者以 OCLC Internet Cataloging Project 為例說明之。該專案證明，AACR2 並非完全不容電子資料。AACR2 做改變是可適用於電子資料之編目。既然不是所有電子資料都有必要編目，則採用 Dublin Core 或許可以提供更進程度的書目檢索。Dublin Core 是一套資

料單元（A Set of Data Elements），並不具備這些資料單元之敘述標準，因此其記錄是與 AACR2 不相容的。但 Dublin Core 之資料可比對（Mapped）至 USMARC，而比照 USMARC 資料之操作方式處理之。Dublin Core 資料（Data）之有用，必事仰賴其資料單元是否有標準，如 Title 之標頭控制及相關規則如何。1997 年 IFLA 會議曾重新考慮 ISBD 之適用性，因比 Dublin Core 亦應被檢視，看看是否可與 ISBD 配合。◎亦有與會代表建議把 EAD（Enhanced Archival Description）與 Dublin Core 加入規則中，至於加於規則何處，即在資訊系統世界中之地位，眾人莫衷一是，未有定論。有關書目關係及連結（Bibliographic Relationships and Links）問題，書目代理廠（Vendors）皆謂有疑慮，倒推測採用 DTDs 與 SGML 之層級效運結或許較採用 MARC 格式容易些。而一代表指出迄今 SGML 及 EAD 尚無一致之作法，故 SGML 之成效亦頗受質疑。◎而 Mick Ridley 在其所提論文中倒提議，將 Internet 視為一新媒體，因此應擴大傳統圖書館之規則至網路所需各種規範，如 SGML、HTML、XML 等標註（Mark-up）語言，Unicode 等字集（Character Set）標準之訂定。

四、AACR2 相關規則之探討

1. 載體（Carrier）或內容（Content）為編目之依據

AACR2R Rule 0.24 (p.8) 是主要原則：敘述編目之基礎在資料之外在形式（Physical Format）— 載體（Carrier），而非知識和藝術內容（Intellectual or Artistic Content）。換言之，敘述編目是以書目之物件（Bibliographic Item）或手邊物件（Item in Hand）為著錄依據。

AACR2R Part 2，是選擇檢索款目與標目形式。Rule 20.1 指出：Part 2 規則是規範作品而非外在形式。

Michael Heany 曾撰文指出檢索款目取自外形載體之敘述，但有時卻取自作品之性質（Nature of a Work）；如原著者 vs. 修訂著者，某已知著者未在作品中提及，規則中要用此已知著者為主要款目，並於 Note 中註解說明！此乃所謂敘述 vs. 檢索（Description vs. Access）之間題。◎ Tom Delsey 在大會論文即指出：敘述編目是以外在實物（Physical Object），而檢索款目卻是以作品（Work）為依據，兩位所探討的即是當前 AACR2R 規則矛盾之一：載體 vs. 內容之間題。

ICP 大會中，Lynne C. Howarth 所提論文“Content versus Carrier”，即主張解構 AACR 並重新建構編目規則。提出四層連結記錄（Linked Four-Tier Record）之結構，即四層為：作品（Work）層記錄，權威（Authority）層記錄，外形載體（Manifestation）層記錄，物件（Item）層記錄。此四層結構稍作改變，可應用在目前 AACR 與 MARC 中。在網路環境下，此四層結構加上連結功能，可以透過 THI Header 和 URL 連結到全文電子資源。此四層結構在 MARC 記錄之 856 欄位，加上 XML、SGML 或 HTML 標誌，可連結到遠方，由於電腦科技和網路之運用，虛擬（Virtual）資源豐富，所謂外形格式（Physical Format）觀念越來越模糊，AACR2 有必要思考載體 vs. 內容之間題。◎

ICP 大會論述建議將外形格式與手邊物件之前提改為以知識內容為書目著錄依據。但 JSC 認為茲事體大，尚須深入研究，將會把 IFLA 在 FRBR Model 中界定的作品（Work）、內容展現（Expression）、外形載體（Manifestation）、物件（Item）之書目關係，以及其他學者所提的三層書目記錄、四層書目記錄、作品權威記錄等建議，日後再做考慮。◎

2. 主要款目（Main Entry）之廢除與否

主要款目在英美編目規則最早之規則，如大英

博物館編目規則或俗稱 Pannizi 之 91 條規則中，其意義是主要的款目（Main Entry），記錄完整的書目資訊，其他款目（Entry）下不列完整書目資訊，而以參照指引到主要款目，目的是為編製書本式目錄之用，其後採用卡片目錄時，雖然主款款目及附加款目皆已記載完整書目資訊，英美編目規則中一直將主要款目之觀念保留下來，乃是為編製書本式目錄時，仍有主要款目以方便編排。AACR2 條訂時，曾經討論過主要款目之存廢，但仍保留下來。1980 年代以來，自動化編目及線上目錄普及，即有不少人士從檢索點（Access Points）觀點出發，將主要款目視為諸多檢索點之一，而非主要的款目，主張廢除主要款目。¹⁰

在 ICP 會議前，主要款目在大會之網站上討論熱烈，而在大會中，並未引起太多討論。大會中有幾篇論文提到主要款目。

Ronald Hagler's "Access Points for Works" 論文中，提出採用權威記錄及引用檢索記錄（Citation Access Records），則所有作品（Work）及其內容表現（Expression）和外形載體（Manifestation）皆可用檢索點辨識，他建議用權威記錄辨識作品，有獨立的作品權威權；訂定排序規則；修改 AACR 規則之語彙，用「作品之主要檢索點」（Principal Access Point for a Work）取代「主要款目」（Main Entry）。¹¹

Sherry L. Vellucci 的論文 "Bibliographic Relationships" 中，重視語言之差異對書目關係之影響。她詢問：是否每一作品皆有一書目紀錄，或作品之書目記錄即是該作品之權威記錄？她認為作品之書目記錄應包括原始版本（Original Manifestation）之語言、日期、文字等資訊；而作品權威記錄應該包括著者名、作品名、日期，亦即一主要款目傳統以來所應涵蓋之資訊，於此，Vellucci 所謂的作品權威記錄即是傳統所謂的主要款目。在討論時，亦有其他大會代表指出，主要款

目是否即是主要辨識某一作品的紀錄？若然，則劃一題名（Uniform Title）是否亦可扮演主要款目之功能？¹²

Rahmatollah Fattahi 論文 "AACR2 and Catalogue Production Technology" 提出超記錄構想，主要款目為書目主要檢索點，提供完整資訊外，並提供辨識及聚集同一作品之不同之內容表現及外形載體，因此不可廢棄。¹³

主要款目之觀念在大會中，由於有幾篇論文探討編目規則原則、作品檢索點、書目關係、線上目錄等時，提出其他的構想，如前所述的作品之主要檢索點、作品權威記錄、超記錄，以及其他如劃一題名等，其功能皆在目錄中扮演辨識及聚集功能。因此主要款目在大會中並未引起太大的討論，因將來修訂 AACR2 時，將再於思考整個規則之邏輯結構時，作全盤考量。¹⁴

3. 繼續性出版品（Ongoing Publication）¹⁵

大會中 Jean Hirlons and Crystal Graham 提出 "Issues Related to Seriality" 論文，在大會議題內容或整體之外，更深入層探討出版品定位（Publication Status）問題。此處所謂出版品定位乃指出版品是靜態的、出版一次的，或動態的，繼續不斷出版的。AACR2 中原有 Serials（連續性出版品）一章，但較偏向傳統的紙本或一般非書、視聽媒體資料。此處用 "Ongoing Publication"，乃考慮電子資料及網路資料之變動性與繼續性。換言之，本論文建議在編目規則修訂時，除考慮出版品之內容與載體之外，另加入出版品之定位為三面向（3 Dimensions）思考。

本論文提出 "Ongoing Publication"（繼續性出版品）一詞，指已出版及未出版資料，因此有別於目前 AACR2 中 Serials，因而可涵蓋當前之電子資料和網路資料。本文作者 Hirlons and Graham 審視不少模式，而提出他們的 "Model B"（B 模式）。建議 "Ongoing Publication" 是：考慮出版品全部而

非一期，重視其常數性而非變數性，強調辨識而非著錄。如此則可以處理出版或發表後不斷更動內容的電子資料和網路上資料。此外，兩位論文還建議在 AACR 中增加概念性專章，增加單一部份而不斷修訂作品之規則，加入遠程獲取資料之處理規則，重新界定題名變更（Title Change）之定義。與會代表在討論時，建議不用“Publication”一詞而應另尋新詞，因為此時“Ongoing Publication”包括“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materials”。◎

五、ICP 大會之結論與建議

JSC 前主席 Jean Weils 締合大會之結論與建議，並將擔任大會會議論文結集出版之主編。Weils 將在大會前街進行中，各方在網站 Listserv 上的反應及各方之意見。並締合 JSC 預擬專題由九小組分組討論之結果。綜合而言，九組討論之結果及建議如下：◎

1. Principles (原則) 小組

清晰闡釋 AACR2 依據之所有原則，而規則 0.24 不是原則，乃是作業方法。規則中要明確陳述目錄之功能，規則應在圖書館目錄是更大範圍的虛擬目錄（Virtual Catalog）一部份之概念下進行修訂。依據如此規則所建構的目錄應能尋找、聚集資料（作品），並提供連結資料（作品）之關係。

2. Introduction to AACR2 (AACR2 緒言) 小組

修訂 AACR 之導言 (Introduction)，說明為何編目，以及目錄的功能和角色。並應說明 ISBD 為書目記述之依據；MARC 為目錄之主要載體，但亦承認其他之書目交換格式，強調目錄展示之重要。但規則中並不詳列顯示細節。規則對特殊類型資料如音樂、法律、檔案、非書等資料給以指引，但不詳列所有應用情況。應提及排序規則而非詳細地說，導言應以清晰通曉文字陳述，並說明規則之修改程序。

3. Case-Based Rules (案例規則) 小組

AACR2 Part 2 中之案例 (Case Law) 規則應重新審查其存續。增加作品 (Work) 之定義，特殊資料如檔案、音樂等，AACR2 規則中只給原則導引，而由 JSC 認可的特殊資料之編目手冊，詳細闡述之。

4. Terminology (語彙) 小組

修訂 AACR2 之語彙，以清晰、簡明而非晦涩之文字解釋詮釋，並提出優先級修正詞彙清單，如 IFLA 之 FRBR Model 內之詞彙：Work、Expression、Manifestation、Item、Computer File、Object (Other than a three-dimensional artifact)、Authority Record、Record 等。

5. Seriality (連續性的出版品) 小組

重新界定 Serials (連續性出版品)。採納 “Ongoing Publication” (連續性出版品) 概念，與出版品之內容與載體成為三面向思考。採用 Ongoing Publication、Model B 之定義，漸次將納入修正之規則中。建議以“Source of Title”取代“Chief Source”、Electronic Serials (電子連續性出版品) 應視為累積性 (Cumulative)，雖與目前 ISSN 扶持 Serials 之書目記錄應重視辨識功能而非著錄題名而已。改變編譯作品之劃一題名規則，由於連續性的出版品 (Seriality) 之規則修訂牽涉廣泛，應和 ISSN、ISBN、CONSER、MARC 等相關組織合作共擬修訂原則。

6. Work Authority Records (作品權威記錄) 小組

建立作品權威記錄將有助於目錄之效用。小組建議以 FRBR 之 Work 之定義用於共享資源之環境下。目前圖書館權威檔中已有 Work 及 Expression 之權威紀錄。作品權威記錄應獨立於系統之外，而基於目錄規則及結構。小組並建議：檢查目前之劃一題名可否作為作品權威記錄；AACR2 Chapter 26 參照章增加權威記錄及標目之作法；與代理商合作從現存書目記錄檔中自動產生。

作品權威記錄檔。

7.Content vs. Carrier (內容 vs. 載體) 小組

修正 AACR2, Rule 0.24 為“Class of materials to which that item belongs”（依物件所屬資料類別）作為編目之最主要依據。而物件之外形（Physical Form）不一定是其所屬資料類別（Class of Material）。重新界定複製品（Reproduction）定義，如一物件以一種以上類別呈現，或同時以兩種以上類別出版，說明處理方式或修改 GMD（資料類型標示）規則。

8.Internationalization of AACR2 (AACR2 國際化) 小組

為全球資訊普及、記錄互相交換，便於讀者檢索、節省編目費用，編目規則國際化為當前潮流。本小組建議 JSC 建立國際意見交換機制，視 AACR 為國際標準化規範如 MARC 與 ISBD 之一部分而積極配合之，調查以 AACR2 為其編目規則依據的其他國家對編目國際化之意見等。

9.Revision Process (修改程序) 小組

本小組考察目前 AACR 規則相關機構及 JSC 相成員等，並討論修改過程及其應注意事項。

ICP 大會除了分以上九組討論並做建議外，AACR2 修改之核心委員會 JSC 亦於分組建議提出後，於大會後有三天邀集會議，而做出決議。JSC 立即採取之行動計畫有：尋求建議有關編目分析 AACR 規則與結構所需之資料模式化技術（Data Modeling Technique）；擬定並條列 AACR2 之原則；草擬有關連續性的出版品（Seriality）規則修訂之程序；對修改 AACR2, Rule 0.24，以知識內容優先於外形載體之前操作成具體建議；維持 AACR 網站，於網站公布 JSC 於修訂規則建議之政策與程序；JSC 擁擬其任務宣言；收集或調查美美世界之外使用 AACR2 國家之實況報告。⑩

附、結語

美英編目規則兩版分別於 1967 年 (AACR1) 與 1978 年 (AACR2) 出版。雖然 AACR2 有二次修訂 (1988, 1998)，其基本原則仍是依據 1961 年巴黎原則與 1971-77 年之 ISBD 書目記述，然而 1970 年代以來圖書館自動化、1980 年以來圖書館合作網、1990 年以來之網際網路 (Internet)，使得 AACR2 規則必須配合數位化及網際網路環境之發展而有所變更。因而在 1997 年有美英編目規則原則及未來發展之國際研討會的召開，其目的即在商討 AACR2 規則之變更，重新審視 AACR 規則之基本原則。

修改規則，首先需思考目前 AACR2 中合時宜與不適合時宜之處，AACR 規則邏輯之模式化 (Modeling) 即是利用實體 (Entity) 關係分析與實物 (Object) 導向分析技術重繪書目記錄與資料庫之觀念模式。分析 AACR 規則發現，其先設假說 (Priori) 乃基於作品之外形載體 (Carrier) 與其知識內容 (Content)，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而目前編目規則之最大原則是以手邊物件 (Item in Hand) 為著錄依據。長久以來一般媒體 (Media)，其內容是永遠固定於實物形體 (Physical Object) 之內，即內容不變，外形固定。因此決定著錄來源 (Source of Information)，即可分別著錄不同外形和內容之作品。然而在數位化媒體，此種情況卻大不相同。數位化資料儲存於某電腦主機內，只有存取 (Access) 時才有所謂「實物形體」，而編目規則的預設前提「手邊物件」，在此是「虛體」(Virtual) 而非「實體」(Physical)。因此未來之編目規則必須考量以下二點：(1) 實體展現 (Physical Manifestation) 在數位化資料是不可能的，因為著錄來源不可能固定不變。(2) 著錄乃依據產品 (Product) 之資訊 (如書名、著者、出版者、經銷者等) 以及知識與藝術內容，兩者在數位化資料

皆不可能總是一成不變，因此之故，先探討規則之原則、分析規則之邏輯、建構規則邏輯結構，再審求規則之變更，是較可行的修訂 AACR2 規則的方式。^⑩

199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加拿大大多倫多（Toronto）城之英美編目規則與未來發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簡稱 ICP）即是在此背景下召開的。該會議會議之目的在聚集世界各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英美編目規則並研討其未來發展方向。是 1961 年於巴黎召開的國際編目原則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ing Principles，簡稱 ICCP）以來，國際間共同討論編目規則之盛會，也是自英美編目規則第三版（AACR2）於 1978 年出版以來，國際首次大規模會議討論 AACR2 之原則。在當前電子資料和網路環境之新情況下，試圖對 1961 年 ICCP 會議決議之編目原則，一般稱為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而反映在 AACR1 與 AACR2 規則中的，作一全盤檢視。在为期三天的大會裡，共有九場論文發表，三場次的專題討論，九小組分組專題討論，最後做成修訂 AACR2 之建議，以及 AACR 修訂聯合委員會（JSC）未來修訂程序的行動計畫綱領。在大會中所討論之議題甚廣，從 AACR 規則之歷史回顧，AACR 原則之理論結構，到 AACR 修改之相關實務，皆有廣泛的探討，最後結集成長達 272 頁的會議論文集。¹¹可謂成果豐碩，而預料將對 AACR2 之修訂，有莫大的影響。

目錄三項基本功能在尋找、聚集與尋位。於現代科技發達與網路作業環境下，在由實體之記錄轉至虛體之記錄時，須在相似物件（Item）中這一物件，尋找物件及其複本之位置（即尋位，Locate），以便更新記錄而維護資料庫；而尋找相似物件及複本需要連結，即聚集相似物件。因此在數位化資料庫及網路作業環境下，目錄三功能之完成，有賴專

家學者多加研探。

首先，AACR2 之原始編者之一 Michael Gorman 與大英圖書館之 Pat Oddy 即討論幾個基本問題：當前 AACR 的原則是否仍適用於所有媒體，規則是否要簡化，規則如何具有彈性以因應變遷，AACR 規則如何闡釋其原則等。加拿大國家圖書館之 Tom Delsey 即介紹書目世界中專家們所發展之書目模式，評估其彈性、準確性、有效性、易用性與相容性，試圖為 AACR 脊椎之模式化尋求理論基礎。任教於伊朗一所大學的 Mahmatollah Fattahi 建議應用多層記錄（Multilevel Record），劃一題名（Uniform Title）線上展示標籤（Labels）標準化的方法。¹²美國 St. John's University 圖書資訊學教授 Sherry L. Vellucci 討論書目之連結關係、書目記錄與權威記錄之重要性。MARC 環境與互為相關之資料庫之間的書目關係。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資深電腦專家 Mick Ridley 則探討 MARC 之功效，MARC 如何落實 AACR 規則，圖書館記錄是否需傳輸標準，是否以相同結構和格式把記錄儲存、傳輸，或展現給使用者。¹³

AACR2R 編目原則 0.24 條，以手邊物件為著錄依據，是以實物形體為編目記錄之依據，因此 University of Toronto 資訊研究學院院長 Lynne C. Howarth 即有內容及載體之論文，建議嚴肅目前 AACR2R 編目原則中將內容與載體混淆之情況。因此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之期刊員 Crystal Graham 和 CONSER (LC) 之 Jean Hirlons 二位撰文討論連續性出版品問題，提出 "Ongoing Publication" 一詞，以容納電子資料和網路資料之繼續不斷更動內容的特性。更由於自動化編目和網路環境，自動化目錄與電子目錄之出現，加拿大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圖書檔案資訊學院教授 Ronald Hagler 提出以 "Principal Access Points" (主要檢索點) 替代 "Main Entry" (主要款目) 之觀念。¹⁴

至於眾所矚目的電子資料和網路資料之處理，線上目錄之展示等問題。在 ICP 大會，有一場次來自實務界代表，如 DRA、VTLS、OCLC、RLG 等公司之代表，皆充分討論 AACR2 與 MARC、Dublin Core 等問題，並認為 Internet 乃一新媒體，應擴大傳統圖書館之規則至網路所需之各種規範，如 SGML、HTML、XML 等標誌（Markup）語言，Unicode 等字集（Character Set）標準之訂定。^{註⑩}

多倫多 AACR 原則及其未來發展國際會議（ICP）之討論主題廣泛，論文眾多，最後並由與會代表分九小組討論，做出結論與建議：清楚闡釋 AACR2 依據之所有原則；修訂導論章，明確闡述編目規則及目錄之目的和功能；刪除 AACR2 中法律、宗教等案例（Case Law）規則而由專業團體

自訂編目手冊；重新定義 Serials，以涵蓋“Cumulative Serials”（如資料庫、活頁式服務等）；考慮以單一題名做為作品標或記錄，審視因電子出版品而引發的內容與載體問題；AACR2 之國際化；加速 AACR2 之修訂程序。^{註⑪}

我國之中國編目規則乃符合時代潮流及歐美各國編目規則之面目尚純。AACR 未來原則之改變及發展，當可解決部分因當前電子資料和網路環境所引發的虛擬資料的處理問題。我國編目之發展與歐美同步，英美編目規則之發展將對我國有相當之影響，因此吾輩企盼，英美編目規則及學究成其原則之並非及規則之重修工作，他山之石，他日或可作我國修改中華編目規則之借鏡。

（收稿日期：1999 年 10 月 26 日）

註釋：

- 註①：Eugene R. Hanson and Jay E. Daily, "Cataloging and Cataloging,"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ed. Allen Kent and Harold Lancour, v.4, p.242.
- 註②：British Museum, "Rul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atalogue," in *Foundations of Cataloging: A Sourcebook*, ed. Michael Carpenter and Elain Svensonius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pp.3-14.
- 註③：同註②, pp.1-2, p.7, 12-14, Rules nos. 34~39, 51~82, 79.
- 註④：Jennifer Rowley, *Organizing Knowledge: An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Retrieval* 2nd ed. (Brookfield, Vt.: Gower, 1995 reprint), p.106.
- 註⑤：Charles C. Jewett, "Smithsonian Catalogue System," in *Foundations of Cataloging: A Sourcebook* ed. Michael Carpenter and Elain Svensonius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pp.48-61.
- 註⑥：Lois Mai Chan,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94), p.34.
- 註⑦：Charles A. Cutter,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Selections," in *Foundations of Cataloging: A Sourcebook* ed. Michael Carpenter and Elain Svensonius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pp.63-71.
- 註⑧：同註④, p.106.
- 註⑨：同註⑦, p.67.
- 註⑩：Rahmatollah Fattahi, "The Relevance of Cataloging Principles to the Online Environment: An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Study,"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Sydney, 1996), Chapter 2; "Recycling the Past: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Catalogues and Cataloguing Codes,"

<<http://wilma.sils.unsw.edu.au/students/rfattah/ch2.htm>> (19 Nov, 1999)

註⑩：同註⑨, pp.35-36. 同註⑩：同註④, p.107.

註⑪：Julia Petree, "The Development of Authorship Entry and the Formulation of Authorship Rules as Found in the Anglo-American Code," in Foundations of Cataloging: A Sourcebook ed. Michael Carpenter and Elain Svenonius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pp.72-89.

註⑫：同註⑪, p.106.

註⑬：同註⑪, p.36.

註⑭：同註⑪, pp.36-37.

註⑮：Andrew D. Obsorn, "The Crisis in Cataloging," in Foundations of Cataloging: A Sourcebook ed. Michael Carpenter and Elain Svenonius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pp.92-103. 同註⑪, p.37.

註⑯：同註⑮, Chapter 2:2.3.

註⑰：同註⑮, pp.37-38.

註⑱：同註⑮, p.39.

註⑲：同註⑮, Chapter 2:2.4.

註⑳：同註⑮, Chapter 2:2.5.

註㉑：同註⑮, pp.37-38.

註㉒：同註⑮, pp.40-41.

註㉓：同註⑮, p.109.

註㉔：同註⑮, pp.41-42.

註㉕：同註⑮, pp.44-45.

註㉖：同註⑮, pp.42-43.

註㉗：Lois Mai Chan, Catalogu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81), pp.20-21.

註㉘：同註㉗, pp.22-23.

註㉙：同註㉗, Chapter 2:2.8.

註㉚：同註㉗, Chapter 2:2.8.

註㉛：同註㉗, 同註㉙.

註㉜：同註㉗, Chapter 2:1.3.

註㉝：同註㉗, p.107.

註㉞：同註㉗, Chapter 2:2.1.

註㉟：同註㉗, pp.37-38.

註㉟：同註㉗.

註㉟：同註㉗, p.39.

註㉟：同註㉗, Chapter 2: 2.4.

註⑩：同註①，Chapter 2:2.5。

在 ICCP 中，有二位之論文持不同理念：(1) Lubetkin 強調「文獻單元」即「作品」；(2) Eva Verona 則強調編目依據乃于達之出版品（Publication in Hand），主要數目是搜集著者之所有出版品，而附加數目才地指某—「文獻單元」之所有版本。

註⑪：同註⑩，pp.41-42。

註⑫：Bohdan Wynaa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Arlene Taylor Dowell and Jeanne Osborn,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6th ed.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0), pp.38-39.

Bohdan S. Wynar,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7th ed.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pp.41-43.

註⑬：同註⑫，Wynaar, 6th ed., 1980, pp.38-39.

註⑭：同註⑩，Chapter 2:2.6。

註⑮：同註⑫，Wynaar, 7th ed., 1985, p.41; Bohdan S. Wynar,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8th ed. (Englewood, Colo.: Unlimited, 1992), pp.34-35.

註⑯：同註⑩，Chapter 2:2.8。

註⑰：Library of Congress, "AACR2: Background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Bulletin 37 (Oct. 20, 1978), p.640.

註⑱：同註⑩，Chapter 2:3。

註⑲：Michael Buckland, Redesigning Library Services: A Manifesto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2), p.9.

註⑳：同註⑩, pp.26-28.

註㉑：Jean Weihs, ed., The Principles and Future of AACR: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Oct. 23-25, 1997 (Ottawa: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pp. ix-x, "Introduction".

註㉒：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Interactive Multimedia Guidelines Review Task Force, 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4.)

註㉓：Association for Library Collection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Committee on Cataloging Description and Access, 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of Reproduction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註㉔：詳見 ICP 會議論文集之第一章，同註㉑, pp.1-16。

註㉕：Michael Gorman, "Special Repor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2 (1997: Toronto)," American Libraries 28 (Dec. 1997), pp.24.

註㉖：同註㉕, pp.v-vi, "Preface".

註㉗：同註㉕, pp.1-16.

註㉘："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held October 23-25, 1997 in Toronto, Canada," Catalogue and Index 126 (Winter, 1997), p.6.

註㉙：同註㉕, pp.17-43.

- 註①：Barbara B. Tillett,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held October 23-25, 1997 in Toronto, Canada," *Cataloguing and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26.2 (1998), pp.32-33.
- 註②：同註①, pp.62-104.
- 註③：同註②, p.6.
- 註④：同註①, pp.105-146.
- 註⑤：同註④, pp.37-38.
- 註⑥：同註①, pp.148-156.
- 註⑦：同註①, pp.38-39.
- 註⑧：同註①, pp.158-165.
- 註⑨：同註⑧, p.6. 同註⑨, p.7.
- 註⑩：同註①, pp.180-212.
- 註⑪：同註⑩, p.44. 同註⑩, p.5. 此處 "Seriality"，我暫譯“連續性出版品”，有別於 “Serials” 之定型翻譯：連續性出版品。
- 註⑫：同註⑩, pp.214-228.
- 註⑬：同註⑩, p.6. 同註⑩, pp.44-45.
- 註⑭：同註⑩, pp.229-239.
- 註⑮：同註⑩, pp.45-46.
- 註⑯：同註⑩, pp.44-59.
- 註⑰：同註⑩, p.6.
- 註⑱：同註⑩, pp.166-179.
- 註⑲：同註⑩, pp.40-43.
- 註⑳：同註⑩, pp.241-252.
- 註㉑：同註⑩, p.9. 同註㉑, p.47.
- 註㉒：同註⑩, pp.158-165. 同註⑩, p.54, Note 1.
- 註㉓：同註⑩, pp.159, 164. 同註㉓, pp.39-40.
- 註㉔：同註㉓, pp.1-16.
- 註㉕：同註㉓, pp.1-2, p.16 - Note 1-6.
- 註㉖：Michael Gorman, "Cataloguing and the New Technologies," in *The Nature and Future of the Catalog*, ed. Maurice J. Freedman and S. Michael Malinowski (Phoenix, Ariz.: Oryx, 1979), pp.127-136.
- 註㉗：Barbara B. Tillett, "A Taxonomy of Bibliographic Relationships," *Libraries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35.2 (April, 1991), pp.150-158.
- 註㉘：Michael Heaney, "Object-Oriented Catalo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4.3 (Sep., 1995), pp.135-153.
- 註㉙：Gregory H. Leazer and Richard P. Smiraglia, "Toward the Bibliographic Control of Works: Derivative

- Bibliographic Relationships in an Online Union Catalog," in Proceedings of the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Libraries (Bethesda, Md: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1996), pp.36-43.
- 註⑩：Rebecca Green, "The Design of a Related Database for Large-Scale Bibliographic Retriev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5:4 (Dec. 1996), pp. 207-221.
- 註⑪：IFLA Study Group on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inal Report (Munich: K. G. Saur, 1996)。此報告於1997年7月已完成。參見註⑩, p.32。
- 註⑫：同註⑩, pp.2-3。
- 註⑬：同註⑩, p.4。
- 註⑭：同註⑩, p.5。
- 註⑮：同註⑩, pp.7-8。
- 註⑯：同註⑩, p.32。
- 註⑰：同註⑩, pp.17-18。
- 註⑱：同註⑩, p.6 同註⑩, p.33。
- 註⑲：同註⑩，Chapter 8, "Concluding Remarks," <<http://wilem.silas.unsw.edu.au/students/rfattah/ch8.htm>> (19 Nov. 1999)
- 註⑳：同註⑩, p.45, 48-49, 50-52, 54-55。
- 註㉑：同註⑩, pp.230-235. "BOPAC2 (Bradford OPAC2)" <<http://www.comp.brad.ac.uk/research/databases/bopac2.html>> (18 Nov. 1999)
- 註㉒：同註⑩, p.38。
- 註㉓：同註⑩, p.36。
- 註㉔：同註⑩, pp.236-238。
- 註㉕：同註⑩。
- 註㉖：同註⑩, pp.1-16。
- 註㉗：同註⑩, pp.153-156。
- 註㉘：Jean Weihs, "Interfaces: The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Plans The Future of AACR2," Technicalities 18:1 (Jan. 1998), p.6.
- 註㉙：R. Conrad Winke, "Discarding the Main Entry in an Online Cataloging Environment,"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16:1 (1993), pp.54-57.
Esther Green Bierbaum, "A Modest Proposal: No More Main Entry," American Libraries 25:1 (Jan. 1994), pp.81-84.
- 註㉚：同註㉙, p.44。
- 註㉛：同註㉙, p.6 同註㉙, p.36。
- 註㉜：同註㉙, pp.37-38。
- 註㉝：同註㉙, pp.v-vi。

註⑩：同註⑨，pp.180-215。

此處 Ongoing Publication，我翻譯「連續性出版品」，有別於 Serials 之定型翻譯：連續性出版品。

註⑪：同註⑩，p.8；同註⑩，p.44。

註⑫：同註⑩，pp.9-10；同註⑩，pp.46-53。

註⑬：同註⑩，p.10；同註⑩，p.54。

註⑭：同註⑩，pp.12-15。

註⑮：同註⑩。

註⑯：Jean Weisz, "Interfaces: Will the Toronto Tenets Replace The Paris Principles?" *Technicalities* 17.5 (May, 1997), pp.6-7.

註⑰：同註⑯，p.54。

註⑱：同註⑯，p.7。

註⑲：同註⑯，p.58, 230-238；同註⑯，p.36。

註⑳：同註⑯，p.34。